池西区“三重一大”决策流程图

四、“大额度资金使用”决策流程：

**决策监督**

实施大额度资金使用事关重大，纳入领导班子作风建设和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适用并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及追究办法。

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将会对区管委会实施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进行监督。

**执行决策**

大额度资金使用决策后，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个人无权改变集体决议。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同时可按组织程序向上级反映，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大额度资金使用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主要领导明确一名班子成员牵头负责。

负责执行大额度资金使用决策的部门、单位应当制定决策实施方案，确保落实决策的工作质量和进度，不得推诿和拖延。

相关部门、单位申报大额度资金使用方案和预算，报区财政局。

**集体讨论决定**

召开区党政联席会议进行集体研究。

党政联席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可讨论决定大额度资金使用。

 会议讨论时，各成员对决策事项逐个明确发表意见，主要领导末位表态。会议决策按大多数成员的意见形成。

实行表决时，出席会议的正式成员现场表决，未到会成员在会后以书面签字等形式表决。会议表决事项，以同意人数超过有表决权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为通过。

财政局进行初审，由分管领导把关后报主要领导审核。

**财务审核**

**提出方案**